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国置业”）拟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地产”）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建”）、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建建筑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，对电建地产实施吸收合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；南国置业为吸收合并方，电建地产为被吸收合并方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南国置业为存续方，将承继及承接电建地产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人员、业务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，电建地产及武汉新天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，中国电建将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。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电建地产持有南国置业38,898.63万股，持股比例22.43%；武汉新天地持有南国置业31,321.60万股，持股比例18.06%。武汉新天地为电建地产全资子公司，电建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权比例40.49%，为南国置业控股股东。电建集团通过中国电建、中电建建筑合计持有电建地产100%股权，间接持有南国置业40.49%的股权，为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。南国置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电建集团仍为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，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南国置业最终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0日